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家聲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除補充如下之事證外，其餘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被繼承人丁○○之配偶，相對人丙○○則為渠等之子，相對人乙○○、丙○○（下合稱相對人等）均為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丁○○為抗告人之子，丁○○因長住新北市○○區，無法實際照顧、扶養抗告人，生前曾應允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元左右之扶養費與抗告人，相對人等對此知之甚詳，並無異詞，更曾表示同意由其給付，詎料相對人等竟反悔，因抗告人另有3名子女，爰以每年220,000元計算抗告人之扶養費，由相對人等負擔其中4分之1，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95年12月起至111年12月止合計15年之扶養費825,000元【計算式： $220,000 \times 15 \times 1/4 = 825,000$ 】。此外，相對人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重測後為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110年9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關係之所有權登記及110年11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關係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或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並返還500,000元與抗告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顯有未查明上情之違

01 法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等應給付抗告人
02 825,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等應將坐落臺南市○○區
04 ○○○段000地號土地，於110年9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關係
05 之所有權登記及110年11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關係之所有權登
06 記塗銷，回復或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並返還500,000元
07 與抗告人。

08 三、相對人則略以：被繼承人丁○○沒有收入，家裡僅靠相對人
09 乙○○陪酒唱歌賺錢養家維持生計，且相對人等對扶養費乙
10 事均不知悉，如被繼承人丁○○有積欠抗告人扶養費，為何
11 抗告人於丁○○在世時不請求？又臺南市○○區○○○段000
12 地號土地，係相對人等依法繼承，並經法院確認合法繼承，
13 且相對人等業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抗告人成立調解，
14 約定將上開土地贈與抗告人4分之3、相對人等共有4分之1，
15 抗告人現在為何又反悔？此外，相對人並未積欠抗告人500,0
16 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17 四、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18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19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
20 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
21 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22 (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
23 母；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4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
25 持生活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3
26 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
27 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自己之基本生活而言（最高法
28 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受扶養權
29 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
30 維持生活，始有受扶養之權利。

31 五、經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之母，因不能

01 維持生活，丁○○與另3名子女黃王素娥、王文成、王素珍
02 對其共同負有扶養費每年220,000元之義務，相對人等為丁
03 ○○之繼承人知悉上情，並曾表示同意由其給付，故請求相
04 對人給付自95年12月起至111年12月止合計15年之扶養費82
05 5,000元等情，為相對人等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審裁
06 定以抗告人自95年12月起至111年12月止由其3名子女扶養，
07 並非不能維持生活，且相對人乙○○為被繼承人丁○○之配
08 偶，相對人丙○○則為被繼承人丁○○之子，均非第一順序
09 扶養義務人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本院審酌抗告人於原
10 審具狀自陳於95年12月至111年12月期間，仍有子女黃王素
11 娥、王文成、王素珍共同扶養(見原審卷第25頁)，從而抗告
12 人與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尚未相符；且黃王素娥、王文成、王
13 素珍為抗告人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相對人乙○○為被繼
14 承人丁○○之配偶，相對人丙○○則為被繼承人丁○○之
15 子，均並非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無從逕認相對人等應給付
16 抗告人上開扶養費。準此，抗告人之請求，難認有理由。至
17 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
18 號土地，於110年9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關係之所有權登記及
19 110年11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關係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或
20 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並返還500,000元云云，則與本件
21 給付扶養費事件無關，本院爰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22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等均應對其負擔扶養義務，而
23 請求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因抗告人尚非不能維持生活，且
24 相對人等並非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於法均有未合而為無理
25 由，認定已如上述，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
2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29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31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04 法官 葉惠玲
05 法官 陳文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為抗
08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

09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2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易佩雯